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7-02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6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

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1957160
	② 管理费用	-1957160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只是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